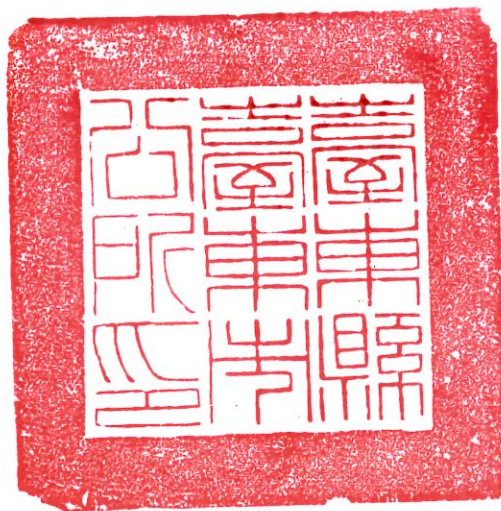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市原字第115001643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新田段431、432及433地號原住民保留地，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本所受理非原住民李建通君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申請租用本鄉新田段431、432及433地號原住民保留地(面積391.55平方公尺)興辦金融服務及購物中心(超市)事業。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，應先公告30日，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，始得審查李建通君申請案。
- 三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市長陳銘風